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臣

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189號、第39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臣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iPhone SE手機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王志臣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7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白」之人，購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後，再於114年7月21日18時20分許，與林威丞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公克予林威丞；嗣警方於上開時地巡邏時行經上址，見雙方行跡可疑，遂上前盤查，當場查獲王志臣販售愷他命犯行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及手機等物，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王志臣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威丞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林威丞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案照片黏貼紀錄表暨現場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9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AH91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見偵39190卷第20、2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 2.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刑之加重減輕：

##### 1.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部分：

被告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實行，惟因員警巡邏查獲，而未生犯罪既遂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部分：

0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04 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本案犯行，自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05 刑，並遞減其刑。

06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部分：

07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8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2)經查，被告雖供稱本案毒品係向「小白」取得等語，然經本  
11 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覆略以：本案成功溯源  
12 上游資訊，而後續被告並未提供其他有利事證，未能查獲毒  
13 品來源等語，有前揭分局115年6月1日函可憑（見訴卷第80  
14 至83頁），故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其毒品上游或其他正  
15 犯、共犯，自無從據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6 4.刑法第59條減刑部分：

17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8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19 重者，始有其適用。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0 惟被告經依前開規定遞減其刑後，綜合其犯罪情狀及最低度  
21 刑期，已難認有情輕法重，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2 刑，併此敘明。

23 (三)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  
25 害之禁令，明知販賣毒品將對購買毒品進而施用之人產生一  
26 定之身心戕害，並有危及社會秩序之虞，仍僅因貪圖個人利  
27 益，即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幸為警查獲而止於未  
28 遂，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數量及交易金額均  
29 非鉅等犯罪情節，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30 度，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31 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查被告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4228號起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足認被告尚非僅因一時失慮而誤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尚難僅因被告坦承犯罪，即認被告有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狀況，爰不予宣告緩刑。至於被告之辯護人前揭主張，均為本院於上開量刑事由審酌，與是否給予緩刑無涉，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與證人林威丞約定毒品交易而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供稱：扣案我所有毒品之用途均係自己施用及販賣，我還沒找到買主等語（見偵39190卷第66頁），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至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

法官 吳子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瑩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扣押物品目錄表對應項目)             | 發 現<br>地點 | 鑑驗結果                                                                      | 鑑定報告出處                                      |
|----|-------------------------------|-----------|---------------------------------------------------------------------------|---------------------------------------------|
| 1  | 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br>(114偵39190卷第20頁) | 被 告<br>身上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br>(鑑驗編號AH919-01)<br>毛重：4.9844公克<br>淨重：4.7671公克<br>驗餘淨重：4.7007公克 | 臺北榮民總醫院<br>北榮毒鑑字第AH<br>919-Q號毒品成分<br>鑑定書(一) |
| 2  | 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                     | 被 告       | 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   |                             |          |                                                                                                                                                       |                                     |
|---|-----------------------------|----------|-------------------------------------------------------------------------------------------------------------------------------------------------------|-------------------------------------|
|   | (114偵39190卷第27頁)            | 房間       | (鑑驗編號AH919-02)<br>毛重：151.4924公克<br>淨重：149.1906公克<br>驗餘淨重：149.1304公克<br><br>②第三級毒品愷他命<br>(鑑驗編號AH919-03)<br>毛重：1.6318公克<br>淨重：0.2245公克<br>驗餘淨重：0.1617公克 | 北榮毒鑑字第AH919-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        |
| 3 | 毒品咖啡包6包<br>(114偵39190卷第27頁) | 被告<br>房間 |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br>(鑑驗編號：AH919-06)<br>毛重：25.1622公克<br>淨重：18.5679公克<br>驗餘淨重：18.3128公克                                                                   | 臺北榮民總醫院<br>北榮毒鑑字第AH919-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 |